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27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2769A00\_ATTCH3.pdf、0082769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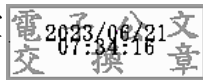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 
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19日府教高字第1120169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事宜，報名收件日期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相關遴選簡章可逕自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聯絡人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